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

6. 加强采购人内控制度建设。财政部门督促指导采购人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事项内部决策机制，采购人要细化采购流程各环节工作要求和执行标准、明确岗位权限和责任，规范采购过程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。

时间节点：持续推进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

（三）进一步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

7. 督促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全面落实。按照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洛财购〔2020〕15号），检查督促区级预算单位全部开展采购意向公开，便于供应商提前了解政府采购信息，做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准备工作。

时间节点：2021年6月

牵头单位：区财政局

责任单位：区直有关部门、各镇、街道办

8. 建立信息公开电子化监测机制。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手段，对政府采购项目实行“链条式”管理，形成政府采购预算、计划、公告、交易、合同、支付各环节全链条关联，倒逼采购人采购信息全公开。

时间节点：2021年6月

责任单位：区财政局

